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昌智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许昌智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本督导期内，许昌智能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。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本督导期内，许昌智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本持续督导内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、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，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许昌智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----	-------	-------
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

1、市场竞争风险

公司目前所面向的市场区域集中在中、东部地区，随着智能配用电向新型电

力系统转型，微电网、新能源接入的场景越来越多，不同的应用场景带来新的市场机会的同时，公司可能面临更多的新入竞争对手，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。

2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

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一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；二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导致技术开发停滞或中断、生产技术服务缺乏承继性；三是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更加准确，特别有助于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、产品更新换代、技术升级、行业整合等变化及时甚至提前做出反应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导致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感度下降，甚至可能造成公司定位不当、决策失误、错失市场良机。

3、产品技术更新风险

公司虽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，但是受行业技术的更迭、产品更新换代快、用户需求的多元化发展等因素的影响，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、产品研发周期长、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，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，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。

4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

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断路器、互感器等电器元件以及柜体、线材、铜排等金属制品。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，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，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波动，从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，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，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5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

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，张洪涛与信丽芳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张洪涛同时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在公司的决策、监督、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。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，对公司的经营事项如业务、人事和财务等的决策和监督过程进行不当控制，可能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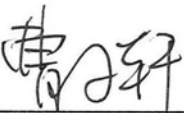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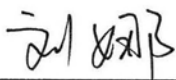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曹文轩


刘 娜

